

110 年度兒童卡功能擴充暨數位學生證發放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5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方副局長炳坤

紀錄：陳昭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臺中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雙十公車優惠」政策，所使用之票卡須綁卡才可享有優惠。考量國小學童取得半票卡不易，本府免費提供兒童卡 1 張，以利國小學童搭乘捷運、公車。未來本局將推行數位學生證，功能除乘車優惠外，尚規劃有圖書借閱、國民運動中心、科博館等場館入場等功能，為使已持有兒童卡之學童也享有「一卡通用」之服務，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兒童卡功能擴充相關事宜。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兒童卡新增圖書借閱功能，優惠說明書(含家長授權書)發放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110)學年度之家長授權書原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知各國小，為使學生享有「一卡通用」之服務，兒童卡擴充圖書借閱(含本市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功能，故家長授權同意書內容稍作調整，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一。

(二) 國小新生兒童卡家長授權書原訂發放期程不變，如下表：

日期	事項	負責單位
9/8	完成回收及統計家長授權書	各國小
9/11-9/20	請各校將同意授權之學生資料從學務系統匯出，資網中心再匯入卡務系統	各國小、本局資網中心
9/21-10/10	兒童卡綁定作業	本府資訊中心
10/11-10/30	綁定完成後由資訊中心郵寄卡片至各校	本府資訊中心

(三) 部分未使用校務系統之學校，由學校逕傳同意授權之學

生資料至資網中心指定網址，再由資網中心統一匯出予介接圖書借閱功能之廠商。倘有 110 學年度新增之私校或實驗機構，比照辦理。

決議：回收及統計家長授權書之期程，由原 9 月 8 日前完成修正為 9 月 11 日前完成，其餘發放期程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使 109 學年度已取得兒童卡之學童也享有「一卡通用」之服務，於本學年度比照小一新生兒童卡新增圖書借閱功能，擬請學校協助發放及回收兒童卡功能擴充授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0 學年度小二至國一之學童已於 109 學年度取得兒童卡，因當時授權僅限於交通乘車，如需擴充圖書借閱功能，需請家長再簽署兒童卡功能擴充授權書(附件二)。
- (二) 請各校於回收授權書後，於 10 月 10 日前至校務系統勾選其意願。再由教網中心匯出學生資料予介接圖書借閱廠商協助綁定圖書借閱功能。
- (三) 部分未使用校務系統之學校，由學校逕傳同意授權之學生資料至資網中心指定網址，再由資網中心統一匯出予介接圖書借閱功能之廠商。倘有 110 學年度新增之私校或實驗機構，比照辦理。

決議：授權書內容，於「同意」授權與「不同意」授權字樣下加註底線，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學年度數位學生證試辦推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學生證兼具相關優惠服務，達成一卡通用之目標。本市數位學生證規劃以交通乘車、校內外圖書借閱為優先介接服務，並將國民運動中心及科博館納入學生刷卡入場服務規畫，未來依學校共同需求優先序逐年擴充功能。
- (二) 本案規劃於 110 學年度由 10 所學校(2 所高中、4 所國中、

4 所國小)進行試辦。正式推行預計於 111 學年度由國中小新生開始實施，高中職採鼓勵方式依需求意願自由申請，逐年達到全校及全市換發數位學生證。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